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5）。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三、报备文件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述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3月24日上午11点半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柳水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54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订说明如下：

一、原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时间】经中国证监会以【批准文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上市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现修订为：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原第五条：邮政编码：510600

现修订为：邮政编码：510530

三、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0,000元。

四、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五、原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待本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现修订为：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相关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自有资金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好莱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

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4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7,857,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1,607,8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151,56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9,456,234.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50019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银行等金融机构就相关产品承诺保本，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公告规定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好莱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9日

至2015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8	好莱客	201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4月8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六、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邮编：510530

电话：020-82150886

传真：020-82150883

联系人：鄢志平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4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香港”）减持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3月24日立邦香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7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3月19日	336	41.9	2.1538%
2015年3月20日	69	43.3	0.4423%
2015年3月23日	306	44.1	1.9615%
合计	711	-	4.55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邦香港	合计持有股份	1,491.25	9.56	780.25	5.0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25	9.56	780.25	5.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未违反立邦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立邦香港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立浦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商务部门批准。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伊立浦、上市公司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减持7,110,000股伊立浦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香港银禾	指	香港银禾有限公司
南海银禾	指	佛山市南海区银禾发展有限公司
奔达香港	指	奔达(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南海奔达	指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奔达-阿康德	指	佛山市奔达-阿康德模具有限公司
秦皇岛奔达	指	秦皇岛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奔达	指	上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奔德	指	昆山奔德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邦盛	指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注册号：04031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1993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简伟文(100%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伊立浦任职情况
简伟文	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中国广州	是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简伟文	奔达香港、南海奔达、奔达-阿康德、秦皇岛奔达、上海奔达、昆山奔德、南海银禾、香港银禾	董事长
简伟文	天津邦盛	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简伟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基于投资需求及自身财务安排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14,912,500股，占伊立浦总股份的9.5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立浦股份7,802,500股，占伊立浦总股本5.001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立邦香港	14,912,500	9.56%	7,110,000	4.5577%	7,802,500	5.00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所持伊立浦的股份共计7,110,000股，占伊立浦总股本的4.5577%，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3月19日	336	41.9	2.1538%
2015年3月20日	69	43.3	0.4423%
2015年3月23日	306	44.1	1.9615%
合计	711	-	4.5577%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伊立浦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伊立浦股份存在以下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14,910,000股伊立浦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但可卖出，未进行冻结(详细情况请参阅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7、2014-046)。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2月5日	120.2222	29.5-30.5	0.771%
2015年2月6日	281.3676	28-30.3	1.804%
2015年2月9日	128.496	28.05-29	0.823%
2015年2月16日	169.9142	30.677	1.089%
2015年2月26日	83.068	31.864	0.532%
2015年2月27日	97.9796	31.353	0.628%
2015年3月2日	18.9524	30.374	0.121%
2015年3月9日	385	29.627	2.468%
2015年3月11日	24	34.2	0.154%
合计	1,309	-	8.391%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伊立浦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承诺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在伊立浦股票上市前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伊立浦电器股份，也不由伊立浦电器回购该等股份。

(2)简伟文先生在伊立浦股票上市时，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做出的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伊立浦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立邦(香港)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立邦（香港）间接持有的伊立浦电器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次转让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也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4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伊立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简凌峰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80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伊立浦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书院道9号7楼D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912,500　持股比例：9.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110,000　变动比例：4.5577% 变动后持股数量：7,802,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沃华医药（代码：002107）于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审计），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63.91万元-2,00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60%－610%（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010号《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洪城水业（证券代码：600461）、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盛运股份（证券代码：300090）、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比例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5	51%
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2.45	49%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3月2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长安汽车（000625）"进行估值。待长安汽车（000625）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526/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泽钢先生，独立董事刘昆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李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曲平先生、独立董事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郭哲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